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

聲 請 人 林玉華

相 對 人 肇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素貞

人

相 對 人 黃致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3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1月12日	10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5月30日	無	
002	112年1月17日	5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5月30日	無	
003	112年3月28日	5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5月30日	無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6 狀聲請。
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